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02)

## 盈利警告，有關蒙古礦業項目的訴訟及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 盈利警告

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潛在，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年度」）未經審核的管理帳目所作之初步審閱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年度相比二零一八年同期（「二零一八年年度」）之淨盈利，將錄得重大股東應佔淨虧損。儘管本集團錄得來自鈾貿易及供應鏈管理貿易業務收入及毛利增長，以及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中核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核租賃」），的貢獻（其中或抵消了投資中核租賃及貿易融資的財務費用（「財務費用」）），與二零一八年度的相比，二零一九年將產生重大淨虧損，主要由於（i）考慮到二零一九年鈾市場價格下跌以及蒙古礦業項目訴訟的延誤和可能產生的影響，本集團的蒙古礦業項目在其二零一九年公允價值顯著下降後出現重大減值準備；（ii）財務費用；及（iii）二零一九年年度沒有稅務撥備之回撥（二零一八年年度稅務撥備之回撥金額：約港幣19,360,000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參考目前本集團可獲得之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得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考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前發出的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年度的業績公告及隨後刊發的本集團之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

## 有關蒙古礦業項目的訴訟

本集團蒙古法律顧問已告知本公司，由於蒙古可能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為預防起見，本集團提起訴訟的法院已暫停所有訴訟程序，直至另行通知。同時，本集團正在等待答辯人的回應，該回應由於疫情而被推遲。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訴訟的進展，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和潛在投資者訴訟是否有重大進展。

##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本集團供應鏈管理貿易業務的大多數客戶，最終用戶和供應商都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國的疫情暴發對本集團供應鏈管理貿易服務的運營和後勤安排產生了不利影響。本集團正在評估實際影響，並將密切監測市場狀況和流行病的發展。本集團將尋求調整其業務戰略，以最大程度地減少該疫情的不利影響。

謹此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守仁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董事局包括主席暨非執行董事: 楊朝東先生; 行政總裁暨執行董事: 程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志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利國先生、張雷先生及陳以海先生。